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汤文成、冯虎田、陈珩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冯虎田直接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亦不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